

合同编号：MDPG-2025090406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兴安盟突泉
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突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甲方：突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

乙方：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新区内蒙古地矿大楼 3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兴安盟突泉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152203-YCZB-GK-2025000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开展突泉县耕地等地类的变更调查，摸清国家下发不稳定耕地实际种植、限制稳定利用因素、是否能够长期稳定利用等情况；
2. 准确调查种植属性为休耕、未耕种耕地的实际地块情况，休耕、未耕时间、原因以及是否具备耕种条件等情况；
3. 对林粮间作和退耕还林还草耕地摸清实际种树种草、植被郁闭度以及预计达到变更年份等情况。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4 年度自治区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储备库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127 号）要求，本项目需 12 月底前完成，详见附件 5。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

（三）服务地点：突泉县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双庆 1514894224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 昊 18648235727

三、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招标(磋商、谈判)、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40000.00 元(小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大写)。

七、 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984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第二期: 项目初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492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三期: 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

同金额 10%，即¥164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等额的发票，如乙方未交付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2664005800003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相关资料由 双方主管部门调节。
-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4 年度自治区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储备库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127 号）。

合同附件 3 和附件 4 因篇幅过长，不使用纸质，只采用电子版 pdf 形式保存。合同正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采用纸质和电子版 pdf 两种方式保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突泉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6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6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兴安盟突泉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二、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兴安盟突泉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1. 技术路线 自治区下发的不稳定耕地以及耕地种植属性为休耕、未耕种、林粮间作和退耕还林还草为基础，通过去重形成耕地摸底评估调查的图斑，叠加最新时相的高精度、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形成调查底图。采用内外业相结合方式，逐图斑调查清楚不稳定耕地的利用现状、面积、实际种植、限制稳定利用因素、是否能够长期稳定利用等情况，调查清楚休耕、未耕种耕地的实际地块情况，休耕、未耕时间、原因以及是否具备耕种条件；对林粮间作和退耕还林还草耕地摸清实际种树种草、植被郁闭度以及预计达到变更年份等情况，全面摸清不稳定耕地情况，耕地的变更情况，形成兴安盟突泉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成果。 2. 技术方法 （1）制作调查底图 自治区下发的不稳定耕地以及耕地种植属性为休耕、未耕种、林粮间作和退耕还林还草为基础通过去重形成耕地摸底评估调查的图斑叠加最新时相的高精度、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形成调查底图。收集历年变更调查下发的高清遥感影像用于判读形成休耕、未耕种的时间。 （2）内业判读 将自治区下发的调查底图与最新时相的高精度、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套合比对，逐地块解译判读，按种植情况、休耕、未耕种、林粮间作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稳定耕地进行分类，提取外业核实图斑。 （3）外业调查核实 采用“互联网+”技术，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和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内业提取的无法解译判读确认的疑问图斑进行外业核实。 （4）数据库建设 根据内外业调查成果进行数据整理，分类完善种植属性及种植情况、细化及异议标注等信息，建设包含种植情况调查图层，休耕、未耕种调查图层，林粮间作调查图层数据库。 （5）内业汇总分析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通过上述摸底调查形成的成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工作分析报告、数据库和数据表格成果。 3. 项目成果 （1）文字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兴安盟突泉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技术方案（.docx 格式）电子版 1 份，纸质 1 份；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兴安盟突泉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工作分析报告（.docx 格式）电子版 1 份，纸质 1 份。 （2）数据成果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兴安盟突泉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数据库（.gdb 格式）电子版 1 份；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兴安盟突泉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汇总表格（.xlsx 格式）电子版 1 份。 （3）过程资料 调查过程记录等。

三、服务期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五、售后服务周期

本项目售后服务周期 1 年。

附件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025/9/3 15:46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兴安盟6个旗县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52203-YCZB-GK-20250008

二、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兴安盟6个旗县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兴安盟6个旗县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地矿大楼312	综合评分法	否	8,180,000.00元	88.03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兴安盟6个旗县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服务类（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兴安盟6个旗县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	8,180,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隋**、杨**、王*、宋**（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标准计算项目代理服务费。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中标金额的0.5%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兴安盟6个旗县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9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地矿大楼

联系方式：18248220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8号楼4楼

联系方式：0482-8802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雨、张亚新、王丹丹

电话：0482-8802222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相关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兴安盟6个旗县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报价明细附件.pdf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2203-YCZB-GK-20250008



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09月03日就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兴安盟6个旗县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 152203-YCZB-GK-20250008)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兴安盟6个旗县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中标金额(元)	8,1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附件 5：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4 年度自治区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储备库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127 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ᠨᠢᠮᠤᠭᠣᠯᠤᠯᠤᠰ ᠤᠨ ᠨᠠᠵᠢᠶ᠋ᠠᠨ ᠨᠠᠵᠢᠶ᠋ᠠᠨ ᠬᠠᠭᠠᠨ

内自然资字〔2025〕127 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4 年度自治区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储备库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厅属事业单位：

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46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5 号）有关要求，为规范自治区耕地保护奖惩基金管理，加快推动奖惩基金项目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厅制定了《2024 年度自治区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储备库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2024 年度自治区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储备库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2.自治区耕地保护奖惩基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及成员名单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及沙化永久基本农田调查评估项目,资金支付比例达到 100%(详见附件 1)。

具体任务: 汇总分析全区不稳定耕地数据成果,确定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范围;完成全区沙化耕地现状调查摸底及评估工作,确定能够长期稳定利用和退出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地块。

完成时限: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不稳定耕地基础数据和限制因素分析;2025 年 10 月底前,确定稳定利用耕地范围。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沙化耕地外业调查;2025 年 11 月底前,确定沙化耕地稳定利用范围;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验收。

责任单位: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监管单位:** 耕地保护监督处。

(二)盟市级负责的监管类项目

1.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

工作目标: 2025 年 12 月底前,12 个盟市以及满洲里市和二连浩特市完成 14 个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资金支付比例达到 100% (详见附件 2)。

具体任务: 各盟市完成自治区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的影像判读、外业核查、分析研判、问题整改和本盟市自行监测的流入流出图斑核查等工作。

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底前,各盟市自然资源局完成项目招投标;2025 年 12 月底前,按月完成自治区下发图斑核查;2025 年 12 月底前,各盟市针对自治区下发的批次疑似问题图斑情况